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4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芳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葉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蔡芳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３（女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２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３之監護人。

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３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２之母即相對人Ａ３於114年7月間因失智徵兆就醫，經診斷為失智症，並伴有行為障礙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。又相對人長子Ａ０１行蹤不明、相對人胞妹葉素鈴亦表示不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請鈞院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查詢表。

㈡長庚醫療社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。

㈣心欣診所王瓊儀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㈤本院115年6月25日鑑定筆錄。

㈥聲請人願擔任監護人之同意書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14年11月17日開始在高雄長庚神經內科評估檢查，確診失智症、腦膜良性腫瘤。相對人現經診斷為中度退化，其目前可自行移動，行動需使用輔具，溝通上僅能被動回答，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均不佳，日常生活需人24小時照顧，無法處理經濟活動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應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相對人未曾訂立意定監護契約，其父母、配偶均已歿，成年子女有聲請人Ａ０２、關係人Ａ０１，而聲請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Ａ０１則經本院通知於文到後一週內表示意見，其補正通知於115年5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然Ａ０１迄未表示意見，是考量相對人現與聲請人同住，皆由聲請人照顧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應符合相對人最佳利益。又相對人目前無其餘家屬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審酌高雄市社會局乃長期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，經驗豐富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事該局業務，認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屬適當，爰指定高雄市社會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維護相對人之利益。

四、聲請人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，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負責照護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產。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月內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高雄市社會局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併此提醒聲請人注意辦理。

五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附錄：

《民法第1099條》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《民法第1112條》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